

《铁岭县金圣石材有限公司采石场（水泥用石灰岩
矿）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》

评审意见书

铁自事评（地）字[2025]002号

铁岭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

2025年2月25日

《铁岭县金圣石材有限公司采石场（水泥用石灰岩矿）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》的评审意见

铁岭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组织有关专家（名单附后），对辽宁省有色地质一〇四队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《铁岭县金圣石材有限公司采石场（水泥用石灰岩矿）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进行了评审。专家组认真审阅了《方案》和相关附件，经质询和讨论，形成评审意见如下：

1. 《方案》格式符合《辽宁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技术要求（试行）》的要求。

2. 编制依据充分，评估区范围确定合理，评估精度级别划分准确。

3. 矿山为生产矿山，自2022年5月以来一直处于停采状态，为办理采矿权延续及深部扩界而编制《方案》。矿山基本情况介绍符合实际。

4. 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与土地损毁评估基本合理。

5.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可行性分析合理。

6.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措施基本可行。

7. 工程部署基本可行，经费估算和进度安排基本合理，保障措施比较完善，公众参与过程完整。

8. 附图和附件比较规范。

9. 修改意见和建议：

(1) 进一步结合开采利用方案，建立健全矿山地质环境及地质灾害监测系统；

(2) 细化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土地复垦工程部署及主要工程量，完善《方案》及相关图件。

综上，《方案》编制基本符合《辽宁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技术要求（试行）》，根据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，编制单位进行了补充完善。

专家组一致意见，通过评审。

主审专家：王巴东，

2025年2月24日

**铁岭县金圣石材有限公司采石场（水泥用石灰岩矿）矿山地质环境保护
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专家名单**

专家	姓 名	单 位	职称（专业）	签 字
组长	王卫东	辽宁地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教高（水工环）	王卫东
组员	王洪禄	铁岭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	教高（土地管理）	王洪禄
组员	李 娜	铁岭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	教高（林学）	李娜
组员	李 伟	铁岭市生态环境事务服务中心	教高（环境工程）	李伟
组员	朱学超	辽宁省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	高工（工程概预算）	朱学超